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文件

川测办〔2020〕42号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各测绘资质单位：

2020年8月29日是第17个全国测绘法宣传日，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为持续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增强国家版图意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部署，现就开展我省2020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一）持续推进《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二) 规范使用地图 一点都不能错

二、时间安排

2020年8月27日至9月2日,主场活动时间为8月29日(星期六)。

三、主要活动安排

(一)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测绘法宣传日当天,在成都市区设立主场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并将邀请省人大有关领导参加宣传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 开展网络知识竞赛活动。为了在社会公众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更好地普及测绘地理信息科技知识和国家版图知识,宣传周前后举办测绘法宣传网络知识答题活动。

(三) 发放宣传资料、发送公益短信。测绘法宣传日当天,利用通讯网络向公众推送测绘法宣传日公益短信,制作和发放测绘法宣传资料和纪念品,扩大宣传声势。

(四) 举办测绘法律法规和地图管理培训班。9月,适时开展以《测绘法》《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增强市县级管理干部和从业单位依法行政、依法测绘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测绘资质单位要高度重视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确保本地区本单位各项宣传活动落到实处。各市(州)要积极争取当地有关部门的支持,提升宣传层次,扩大宣传影响。

(二) 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防洪防汛等工作实际,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好宣传活动,组织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参加网络知识竞赛活动。宣传日前后1周,应当在办公地点悬挂测绘法宣传横幅,张贴宣传画;宣传日当天,应当组织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测绘法律咨询服务、测绘知识宣讲等活动。

(三) 各市(州)要加强与当地新闻媒体的联系、合作,协调加大宣传活动的媒体报道力度,提升宣传效果。省局网站将及时报道各地测绘法宣传日活动情况。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单位请于8月30日前,将8月29日测绘法宣传当日活动的新闻、图片和音视频资料等发至电子邮箱785700017@qq.com。

请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于9月10日前,向省局法规处书面提交本地2020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田延祖 028-66065628、18505446817,

胡 希 028-66065657、1828030536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印发
